

证券代码: 002701 证券简称: 奥瑞金 (奥瑞) 2021-临001号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3.14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561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26.5亿元。已发生尚在存续期内的担保额度为46.64亿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其授信项下额度由奥瑞金及其全资子公司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奥瑞金”),龙口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口奥瑞金”)共同使用。奥瑞金全资子公司临沂奥瑞金、龙口奥瑞金与民生银行自2020年8月14日起至2022年8月13日期间内自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不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分别为5,000万元、7,000万元。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口奥瑞金、山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辽宁奥瑞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北京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担保额度按抵押担保落实进度放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奥瑞金  
名称: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063689W  
注册资本:235080.7528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7年06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营业期限:1997年06月14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技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自动识别和标识系统开发及应用;可视化与货物跟踪系统开发及应用;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电子结算系统开发及应用;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销售;以下项目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覆膜纸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0日,其持有公司股份37.05%;周云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78%。

经营情况(母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094,124.21万元,净资产286,004.3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 253,285.46万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 9,019.39万元(经审计)。

(二)龙口奥瑞金  
名称:龙口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1062962280E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年0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沈涛  
营业期限:2005年09月15日至长期  
住所: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山东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产包装用金属制品、炊饮罐、食品罐及相关配套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加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取得许可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92,130.28万元,净资产23,172.6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52,884.98万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5,510.96万元(经审计)。

(三)临沂奥瑞金  
名称: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793276945B  
注册资本:3313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营业期限:临沂2007年05月27日至2024年01月13日  
住所:山东临沂罗庄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生产包装用金属制品、炊饮罐、食品罐及相关配套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印刷产品加工;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要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40,867.82万元,净资产28,961.4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7336.09万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7,362.09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奥瑞金就全资子公司临沂奥瑞金、龙口奥瑞金与民生银行自2020年8月14日起至2022年8月13日期间内自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不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分别为5,000万元、7,000万元。  
3.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担保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 保证期间,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5,146.64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420%;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904.64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17%。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 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已连续 12 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之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3、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智慧城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夏”)已被申请破产清算,现处于努力和解,终止破产程序阶段,并未正式进入破产清算流程,但能否达成和解,终止破产程序仍存在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关于公司收到的《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2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20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29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50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201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年报关注函(2020)第 112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 50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26 号)目前相关函件正在进一步的核实和确认中,我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尽快处理,但是由于需要核实的事项比较复杂,人手比较紧张,客观条件有一定的限制,回复处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1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6日-31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十八)款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1 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及其存在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3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格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作出终止上市交易所作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23 条规定,自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至首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26 条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面对当前的经营形势,同时,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推动恢复公司生产经营,为后续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将密切关注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阅读公司近期披露的公告,重点关注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天夏 公告编号:2020-071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天夏”,证券代码:000662)在 2020年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12%,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实,关注针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重大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过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因近日披露了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除此之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没有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股票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公司董事人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0股。解除表决权后,彭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853,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8%,表决权57,853,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8%。

解除表决权后,山东星耀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表决权57,853,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8%。解除表决权后,山东星耀在上市中拥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为0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财务独立及资产完整;上市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2、解除表决权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解除表决权后,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凭借其所持股份单独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任一股东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均无法达到对公司实际控制的要求,公司仍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五、备查文件  
1、彭彤《关于已解除表决权委托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03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于2019年10月22日披露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信托”)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彭彤、韦福祥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对外披露收到浙江省宁波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仲裁”)对上述案件作出的《裁决书》(【2019】甬仲金字第785号)。宁波仲裁委员会裁决申请人公司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国投泰康合伙企业份额收购价款(差额补足价款、违约金、律师费等款项,具体信息详见《关于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对外披露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下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浙02执508号)等法律文书,具体信息详见《关于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2020年12月8日,公司对外披露收到公司与国投泰康合伙企业仲裁案一审判决的起诉状宁波中院已收到。经审查,起诉状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宁波中院决定立案审理,具体信息详见《关于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一、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基于相关协调基础,撤回了公司申请撤销仲裁案一案的申请,并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宁波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02民终196号),裁定如下:准许申请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要求撤销宁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甬仲金字第785号仲裁裁决书的申请。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未来利润的影响  
1、对公司的本期利润不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影响以公司的定期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三、备查文件  
1、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2民终196号)。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 《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和审查时,涉诉公告(五)》(公告编号:2019-056),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于2020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6)报告,报告中提及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的诉讼,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二中院)的(2020)京02民初2238号《民事判决书》。

一、(2020)京02民初2238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本次判决的基本情况  
原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  
第三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原告与被告、第三人的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华福证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01,971.00元由原告华福证券负担(已交纳)。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京02民初2238号《民事判决书》为一审判决,康得新为该案第三人,北京二中院驳回了康得新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京02民初2238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605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0日起暂停上市。  
2、2020年9月27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0】174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禁入决定书》处罚字【2020】114号(以下简称:《市场禁入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规定,公司可能it存在违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实施强制退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相关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605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0日起暂停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于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4.1.1.4条、14.1.3.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0日起暂停上市。  
(2)、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上市的意见和具体措施  
2020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积极应对2018年、2019年非标准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逐项落实,努力将各项相关不利因素尽快化解。公司将积极采取如下措施保障持续经营能力,恢复盈利能力:

1. 恢复盈利能力: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可能it存在违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实施强制退市。  
2. 公司可能面临重大违法违规退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认定,公司可能it存在违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实施强制退市,深交所上市公司委员会可能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初步审核和最终审核,深交所将根据最终审核意见作出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规定,如公司收到相关文件将及时披露。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612-80151777  
传真:0612-80151777  
电子邮箱:kdx@kdxtl.com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港路北路、港华路西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0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指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对合并报表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和2020年7月2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衢州宇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西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固安)科技有公司和中股股份外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限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江苏省昆山市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显光电《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在期限外办理保理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12亿元整及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其他债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江苏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2,446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3,446万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0年度可担保额度剩余13.32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36677344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翔路1914幢  
5、法定代表人:程涛  
6、注册资本:670,716,246.304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经营范围:新型显示器件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除外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总资产 1,195,074.18 1,179,109.90  
总负债 695,612.20 697,282.81  
净资产 509,461.98 481,827.09  
营业收入 28,444.41 219,883.44  
净利润 31,826.85 12,605.05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国显光电作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92.88%的公司,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信贷征信业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为担保债权人(即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所签订的本合同约定主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保证人自愿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1、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22日止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改或补充。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担保人对主合同或约定发生期间外,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22日。

三、担保费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4日和2020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衢州宇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参股公司“州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州国显”)签署《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该合同项下约定为州国显提供定制化AMOLED面板技术相关的技术许可和服务,州国显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条款一致调整为人民币47,500万元,技术服务费预计为人民币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2020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等相关公告。

一、交易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公司与州国显光电于近日签署了《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州国显在协议生效后且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向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和衢州宇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50%的技术许可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公司收到州国显支付的技术许可费用合计为人民币为2,760万元,州国显已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完成付款义务。截止目前,协议双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各自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形,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  
2、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1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参股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4日和2020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衢州宇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参股公司“州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州国显”)签署《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该合同项下约定为州国显提供定制化AMOLED面板技术相关的技术许可和服务,州国显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条款一致调整为人民币47,500万元,技术服务费预计为人民币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2020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等相关公告。

一、交易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公司与州国显光电于近日签署了《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州国显在协议生效后且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向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和衢州宇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50%的技术许可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公司收到州国显支付的技术许可费用合计为人民币为2,760万元,州国显已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完成付款义务。截止目前,协议双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各自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形,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  
2、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索尔沃 公告编号:2020-06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超过个月的电子承兑汇票,该承兑汇票按照协议约定直接支付给了公司用于进货,被公司计入对经销商的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如经销商在承兑汇票到期后未能提供保证金与承兑汇票金额之间的差额,则公司将承担银行向经销商未追偿的部分差额损失,该等损失不会经过经销商之手使用“预付账款业务”情况下向公司追偿金额的应收账款损失,此等损失将被公司计入应收账款坏账科目。截止到目前,所有参与此项金融业务的经销商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承兑汇票到期逾还期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况。

基于以上,公司在实际操作中未向该项业务界定为对外担保事项。  
(2)相关经销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该业务是否构成对外担保,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答覆:  
本次与公司开展“预付账款业务”的31家经销商都是销售规模较大、经营情况良好且实力较强的经销商商,上述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未将上述业务认定为对外担保,主要基于如下原因:  
1)公司在“预付账款模式”下承担的损失,公司认为应为公司对经销商应收账款坏账的损失,而不是对外担保的损失;且不承担公司会因为该等业务模式,导致须承担除应收账款坏账以外的保证责任损失。  
(3)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该项业务为非担保事项,且该等业务在银行征信系统里属于担保业务。  
2) 据向银行了解,该项金融业务在国内各行业有诸多运用,公司未发现其他上市公司将该类业务作为担保事项披露的信息,且未查询到金融监管机构将该项金融业务明确定义为“担保”范畴。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在实际操作中未将该项业务界定为对外担保,在内部决策流程上按照管理流程进行了事业部业务及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总部法务部、总部财务部及财务总监、公司总经理的签字审批。  
(3)公司是否已针对该项业务履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请会计师就该项担保是否构成对外担保以及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答覆:  
对于此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敞口,公司已经依照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根据《CAS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CAS23-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在长期应付款期末的资产负债表中同时确认了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并且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作了相应的披露。  
会计师回复:  
“预付账款融资模式”下开具的承兑汇票按照协议约定直接支付给了公司用于进货,在公司取得承兑汇票且尚未背书转让时,经销商为该承兑汇票的出票人,银行行为承兑人,公司在收款人。在公司取得取得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情况下,如经销商向承兑汇票到期后未能提供保证金与承兑汇票金额之间的差额,则公司将承担银行向经销商未追偿的部分差额损失,此等损失将被公司计入应收账款坏账科目。截止到目前,所有参与此项金融业务的经销商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承兑汇票到期逾还期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况。  
基于以上,公司在实际操作中未向该项业务界定为对外担保事项。  
(2)相关经销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该业务是否构成对外担保,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答覆:  
本次与公司开展“预付账款业务”的31家经销商都是销售规模较大、经营情况良好且实力较强的经销商商,上述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未将上述业务认定为对外担保,主要基于如下原因:  
1)公司在“预付账款模式”下承担的损失,公司认为应为公司对经销商应收账款坏账的损失,而不是对外担保的损失;且不承担公司会因为该等业务模式,导致须承担除应收账款坏账以外的保证责任损失。  
(3)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该项业务为非担保事项,且该等业务在银行征信系统里属于担保业务。  
2) 据向银行了解,该项金融业务在国内各行业有诸多运用,公司未发现其他上市公司将该类业务作为担保事项披露的信息,且未查询到金融监管机构将该项金融业务明确定义为“担保”范畴。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在实际操作中未将该项业务界定为对外担保,在内部决策流程上按照管理流程进行了事业部业务及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总部法务部、总部财务部及财务总监、公司总经理的签字审批。  
(3)公司是否已针对该项业务履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请会计师就该项担保是否构成对外担保以及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答覆:  
对于此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敞口,公司已经依照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根据《CAS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CAS23-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在长期应付款期末的资产负债表中同时确认了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并且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作了相应的披露。  
会计师回复:  
“预付账款融资模式”下开具的承兑汇票按照协议约定直接支付给了公司用于进货,在公司取得承兑汇票且尚未背书转让时,经销商为该承兑汇票的出票人,银行行为承兑人,公司在收款人。在公司取得取得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情况下,如经销商向承兑汇票到期后未能提供保证金与承兑汇票金额之间的差额,则公司将承担银行向经销商未追偿的部分差额损失,此等损失将被公司计入应收账款坏账科目。截止到目前,所有参与此项金融业务的经销商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承兑汇票到期逾还期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况。  
基于以上,公司在实际操作中未将该项业务界定为对外担保,在内部决策流程上按照管理流程进行了事业部业务及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总部法务部、总部财务部及财务总监、公司总经理的签字审批。  
(3)公司是否已针对该项业务履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请会计师就该项担保是否构成对外担保以及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答覆:  
对于此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敞口,公司已经依照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根据《CAS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CAS23-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在长期应付款期末的资产负债表中同时确认了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并且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作了相应的披露。  
会计师回复:  
“预付账款融资模式”下开具的承兑汇票按照协议约定直接支付给了公司用于进货,在公司取得承兑汇票且尚未背书转让时,经销商为该承兑汇票的出票人,银行行为承兑人,公司在收款人。在公司取得取得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情况下,如经销商向承兑汇票到期后未能提供保证金与承兑汇票金额之间的差额,则公司将承担银行向经销商未追偿的部分差额损失,此等损失将被公司计入应收账款坏账科目。截止到目前,所有参与此项金融业务的经销商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承兑汇票到期逾还期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况。  
基于以上,公司在实际操作中未将该项业务界定为对外担保,在内部决策流程上按照管理流程进行了事业部业务及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总部法务部、总部财务部及财务总监、公司总经理的签字审批。  
(3)公司是否已针对该项业务履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请会计师就该项担保是否构成对外担保以及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答覆:  
对于此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敞口,公司已经依照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根据《CAS22-